

永安市财政局文件

永安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永安市财政局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内容主要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

(<http://www.ya.gov.cn/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财政局办公室（地址：永安市大同路66号，电话：0598-3633725，邮编：366000，电子邮箱：yacz3620625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永安市财政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聚焦财政职能，围绕民生保障等工作，采取积极有效举措，扎实推进财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着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1年度我单位共制作信息104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43条，占比41.35%；依申请公开信息数58条，占比55.77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3条，占比2.88%。公开信息中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8条，占比18.6%；其他类35条，占比81.4%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1338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1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（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条，办结0条），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1条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，不断完善组织机制，规范公开流程，强化平台建设。

1.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批手续。各科室发布文件时应备注公开属性，应主动公开的要经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公开，确保所有发布上网的文件均经过规范性和保密性审查。

2.做好日常公开工作。选派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到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进行跟班学习，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种规范性操作，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，配强队伍建设。同时定期对所属栏目自行梳理，总结不足，找出原因，解决问题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3.落实重点公开工作。2021年政务公开栏目参照省财政厅标准目录要求，进行增减变动，我局在财政资金栏目下专设财政资金直达基层，用于公开涉及资金专项专用的情况，并且严格遵守市政府要求按年度公开政府、部门预决算执行情况，履行好财政部门的职能。

4.积极配合政务公开考核工作。2021年11月，按照市政府办通知及年终绩效考核指标要求，对涉及我局的相关栏目认真梳理并开展自查，圆满完成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一方面立足财政部门职能。在财政资金专栏设立政府、部门预决算公开栏目，按年度公开预决算内容，内容包括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、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决算

等信息。另一方面采用多样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。我局及时在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公开应主动公开内容，同时也通过图书馆、档案馆、今日永安网等渠道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，加大对财政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一方面加强领导推进政务公开。及时充实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，所属科室人秘科负责日常公开工作，明确局领导、各科室应密切配合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收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及时到位，共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另一方面严格落实规范性工作机制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政务公开要求与相关职责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机制，规范公开文件的保密审查格式、程序、公开时间和流程，科室信息公开情况应遵照政务公开流程手续办理方可公开，强化网站信息公开内容保障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化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日常因财政业务，公开时间存在滞后，不及时的情况。二是公开文件的类型还比较单一。涉及财政资金直达、脱贫攻坚等文件公布较少，信息公开的数量、类型有待增加。三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不够稳定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更换较为频繁，导致工作衔接有效性不足，不利于此项工作的开展。

（二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1. 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，推进市网站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全面梳理公开事项，及时准确公开有关事项。

2. 完善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类型。建设好、管理好与财政部门相关的信息公开栏目，立足财政职能，及时公开政府部门

预决算内容，同时也加大对扶贫资金的公开力度，确保财政部门相关信息内容发布及时、发布到位。

3. 进一步加强学习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跟班学习，并主动学习其他市县的经验做法，不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